



# 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ox Bank Limited**

## 目錄

1. 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 .....	1
2. 主要審慎比率.....	2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	2
3. 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	4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	4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	6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	7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7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	8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8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	14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15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2
a.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	22
7. 槓桿比率.....	22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	22
b. 槓桿比率 (LR2) .....	23
8. 流動性.....	25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	25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	26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26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	26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27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	28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28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28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	29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	31
<b>10. 對手方信用風險</b> .....	<b>38</b>
<b>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	<b>38</b>
<b>12. 市場風險</b> .....	<b>38</b>
<b>13. CVA 風險</b> .....	<b>38</b>
<b>14. 資產產權負擔 (ENC) .....</b>	<b>38</b>
<b>15. 業務操作風險</b> .....	<b>39</b>
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ORA) .....	39
b.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OR2) .....	40
c.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OR3) .....	40
<b>16. 利率風險</b> .....	<b>41</b>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A) .....	41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1) .....	42
<b>17. 薪酬</b> .....	<b>43</b>
a. 制度政策 (REMA) .....	43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REM1) .....	44
c. 特別付款 (REM2) .....	44
d. 遞延薪酬 (REM3) .....	45
<b>簡稱</b> .....	<b>47</b>

## 1. 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簡明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資料乃根據已獲董事會審批的披露政策而編製。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以確保其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這些披露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https://mox.com/>。

### 編製基準

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前，本銀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2. 主要審慎比率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530,904	965,498	1,102,390	1,033,246	1,110,463
2 及 2a	一級	1,998,973	1,433,567	1,570,459	1,501,315	1,578,532
3 及 3a	總資本	2,152,466	1,517,176	1,657,008	1,589,466	1,655,641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019,545	7,455,901	7,599,253	7,689,969	6,670,498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3,019,545	7,455,901	7,599,253	7,689,96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11.76	12.95	14.51	13.44	16.65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1.76	12.95	14.51	13.44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5.35	19.23	20.67	19.52	23.66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5.35	19.23	20.67	19.52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16.53	20.35	21.80	20.67	24.82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6.53	20.35	21.80	20.67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	0.50	0.50	0.50	0.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	3.00	3.00	3.00	3.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6.44	7.57	9.15	8.08	11.30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948,839	25,713,007	24,996,201	23,738,728	23,145,43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948,839	25,713,007	24,996,201	23,738,728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6.91	5.58	6.28	6.32	6.82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6.91	5.58	6.28	6.32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5.58	87.76	86.40	82.25	83.85

## 2. 主要審慎比率 (續)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a)	(b)	(c)	(d)	(e)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CET1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下降是因為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成本上升。

銀行在第四季度增資為槓桿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

### 3. 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第 43 至 70 頁附註 29 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279,415	6,688,753	982,35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279,415	6,688,753	982,35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中 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973,488	917,925	77,87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 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3,358	150,777	18,669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33,358	150,777	18,669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b>13,019,545</b>	<b>7,455,901</b>	<b>1,041,563</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總額減少，主要由於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17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千港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千港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千港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912,546	1,912,546	1,912,546	-	-	-	-
投資證券	8,972,042	8,972,042	8,972,042	-	-	-	-
客戶墊款	14,165,072	14,165,072	14,165,072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46,691	1,046,691	1,046,691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	177	177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33	3,033	3,033	-	-	-	-
無形資產	614,924	614,924	-	-	-	-	614,924
樓宇及設備	22,383	22,383	22,383	-	-	-	-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09,779	309,779	309,779	-	-	-	-
<b>資產總額</b>	<b>27,046,647</b>	<b>27,046,647</b>	<b>26,431,723</b>	-	-	-	614,924
<b>負債</b>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客戶存款	20,988,125	20,988,125	-	-	-	-	20,988,12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52,021	1,452,021	-	-	-	-	1,452,0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0	2,370	-	-	-	-	2,3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94	7,094	-	-	-	-	7,094
其他應付款項	483,140	483,140	-	-	-	-	483,140
<b>負債總額</b>	<b>24,432,750</b>	<b>24,432,750</b>	-	-	-	-	<b>24,432,750</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千港元	證券化框架 千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千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千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7,046,647	26,431,723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7,046,647	26,431,723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5,677,674	25,677,674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00,751	300,751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3,025,073	52,410,148	-	-	-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會計賬面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應用信用換算因數後的或有負債及貸款承諾未取部分；
- (ii)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準備金，在標準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已扣除特定準備金。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信貸 千港元	商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千港元	其中： 銀行帳份額 千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16,900	(2)
2	保留溢利	(4,073,357)	(3)
3	已披露儲備	2,285	(4)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2,145,828</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4,924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a)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614,924</b>	
29	<b>CET1 資本</b>	<b>1,530,904</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68,06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68,069	(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468,069</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b>468,069</b>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1,998,973</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3,49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53,493</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b>153,493</b>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2,152,466</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13,019,545</b>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b>11.76%</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15.35%</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3	總資本比率	16.5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4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千港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b>614,924</b>	<b>614,924</b>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模版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b></p>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參照
<b>資產</b>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912,546	1,912,546	
投資證券	8,972,042	8,972,042	
客戶墊款	14,165,072	14,165,07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46,691	1,046,6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	1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33	3,033	
樓宇及設備	22,383	22,383	
無形資產	614,924	614,924	(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09,779	309,779	
<b>資產總額</b>	<b>27,046,647</b>	<b>27,046,647</b>	
<b>負債</b>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回購協議	1,500,000	1,500,000	
客戶存款	20,988,125	20,988,12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52,021	1,452,0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0	2,3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94	7,094	
其他應付款項	483,140	483,140	
<b>負債總額</b>	<b>24,432,750</b>	<b>24,432,750</b>	
<b>權益</b>			
股本	6,216,900	6,216,9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	6,216,900	(2)
其他權益工具	468,069	468,069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468,069	(5)
儲備	(4,071,072)	(4,071,072)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10,409	10,409	(4)
其中：其他儲備	(8,124)	(8,124)	(4)
其中：保留溢利	(4,073,357)	(4,073,357)	(3)
<b>總權益</b>	<b>2,613,897</b>	<b>2,613,897</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6,217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2 月 25 日: 29,98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3 日: 131,092,000 普通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 年 2 月 26 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3 月 10 日: 65,688,000 普通股股份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2 月 1 日: 54,74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21 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5,190,000 普通股股份 2024 年 6 月 5 日: 17,595,000 普通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7,145,000 普通股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640,000 普通股股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8,2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3.7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 年至第 5 年: 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37% 為基準,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第 5 年及以後: 每 5 年重設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li> <li>(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li> </ul>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li> <li>(ii)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li> <li>(ii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li> </ul> <p>「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p>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p> <p>「次級債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債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債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債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債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債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債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債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有負債。</p> <p>「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4.3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9 年 9 月 17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p>第 1 年至第 5 年: 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06% 為基準,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p> <p>第 5 年及以後: 每 5 年依照發行人在相關重設日所確定的分配率重設一次, 即相關重設利率與保證金之和。</p> <p>「保證金」指 5.43%。</p> <p>「參考債券」是指在任何重設期內, 由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證券, 這些證券由發行人選擇, 並且具有與相關重設期相當的實際或插值到期日。根據慣常的金融實踐及在選擇時, 發行人認為這些證券會被用於定價以港元計價且到期日與相關重設期相當的新發行企業債務證券。</p> <p>「重設利率」是指重設期內, 參考債券的相關年到期收益率或插值到期收益率 (根據相關的計息天數基準), 假設該參考債券的價格 (以其名義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等於參考債券價格。</p>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li> <li>(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li> </ul>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li> <li>(ii)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li> <li>(ii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li> </ul> <p>「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p>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p> <p>「次級債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債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債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債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債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債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債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債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有負債。</p> <p>「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a.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i)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0.50	11,327,866		
2	澳洲	1.00	378		
3	法國	1.00	56		
4	英國	2.00	338		
5	南韓	1.00	22		
6	總和 <sup>1</sup>		11,328,661		
7	總計 <sup>2</sup>		11,331,180	0.50	65,098

<sup>1</sup>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2</sup>於第(4)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 7. 槓桿比率

###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7,046,64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585,61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683,427)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948,839

## 7.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以及有關槓桿比率、適用的最低槓桿比率及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SFT）槓桿比率的資料。

		(a)	(b)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7,497,384	24,030,19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19,240)	(274,343)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14,924)	(614,868)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b>	26,363,220	23,140,986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b>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b>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5,677,674	25,537,50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3,092,055)	(22,965,48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b>	2,585,619	2,572,021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1,998,973	1,433,567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b>	28,948,839	25,713,007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6.91%	5.5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 7. 槓桿比率 (續)

### b. 槓桿比率 (LR2) (續)

		(a)	(b)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8,948,839	25,713,007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6.91%	5.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在第四季度增資為槓桿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

## 8. 流動性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為二零二五年本銀行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為 65.83%。

以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 4 部，其中列出本銀行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餘額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 基金帳目款項	1,813,903	1,813,903	-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792,159	618,284	-	173,875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 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扣除短倉)	8,972,042	8,972,042	-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4,213,402	333,348	423,622	1,710,089	4,545,782	95,757	7,104,804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1,704,263	364,252	23,056	92,489	223,407	31,309	969,750
<b>總計</b>	<b>27,495,769</b>	<b>12,101,829</b>	<b>446,678</b>	<b>1,976,453</b>	<b>4,769,189</b>	<b>127,066</b>	<b>8,074,554</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 往來帳戶存款	11,059,691	11,059,691	-	-	-	-	-
(c) 定期及通知存 款	9,928,436	3,619,457	3,514,395	2,142,604	651,980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1,305,085	-	-	-	1,305,085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 項(證券掉期交易除外)	1,500,000	1,500,000	-	-	-	-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1,088,660	534,354	7,420	8,368	3,411	-	535,107
資本和儲備	2,613,897	-	-	-	468,069	-	2,145,828
<b>總計</b>	<b>27,495,769</b>	<b>16,713,502</b>	<b>3,521,815</b>	<b>2,150,972</b>	<b>2,428,545</b>	<b>-</b>	<b>2,680,935</b>
<b>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b>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	-	-	-	-	-	-
<b>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b>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19,835	-	-	-	-	-	19,835
<b>總計</b>	<b>19,835</b>	<b>-</b>	<b>-</b>	<b>-</b>	<b>-</b>	<b>-</b>	<b>19,835</b>
<b>資金缺口</b>							
合約到期日錯配		(4,611,673)	(3,075,137)	(174,519)	2,340,644	107,231	-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4,611,673)	(7,686,810)	(7,861,329)	(5,520,685)	(5,413,454)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 43 至 70 頁附註 29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 STC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按 IRB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虧損風險承擔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配置於特殊撥備的監管類別	配置於集體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278,513	16,958,882	519,240	139,506	379,734	-	16,718,155
2	債務證券	-	8,966,104	-	-	-	-	8,966,10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1,954	25,665,720	-	-	-	-	25,677,674
4	總計	290,467	51,590,706	519,240	139,506	379,734	-	51,361,933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貸款包括存放中央銀行及銀行的結餘、客戶墊款、法團風險承擔、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及相關應收利息。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及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696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20,23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賬額	(168,889)
5	其他變動	(13,52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513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的定義，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d)。

####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48,933,354
2 其他	2,947,819
<b>總計</b>	<b>51,881,173</b>

註：香港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資產負債表之增長。

####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個人	39,899,945
2 金融企業	1,313,421
3 其他 <sup>1</sup>	10,667,807
<b>總計</b>	<b>51,881,173</b>

<sup>1</sup>「其他」構成 RWA 總額不到 10% 的部分，並以總計方式揭露。

註：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資產負債表之增長。

####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千港元	1 年至 5 年 到期 千港元	5 年後 到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貸款	10,974,324	6,275,025	-	17,249,349
2 債務證券	8,966,104	-	-	8,966,10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5,645,885	-	19,835	25,665,720
<b>總計</b>	<b>45,586,313</b>	<b>6,275,025</b>	<b>19,835</b>	<b>51,881,173</b>

註：期內風險承擔增幅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一致。

####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千港元	特殊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撇銷墊款 千港元
1 香港	277,447	139,506	305,259
2 其他	1,066	-	825
<b>總計</b>	<b>278,513</b>	<b>139,506</b>	<b>306,084</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千港元	特殊撥備 千港元	一年內撇銷墊款 千港元
1	個人	278,513	139,506	306,084
<b>總計</b>		<b>278,513</b>	<b>139,506</b>	<b>306,084</b>

#### VI.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附註 29。

#### VII. 重組後的風險承擔數額列表 (CRB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已減值	9,239
	未減值	231,017
<b>總計</b>		<b>240,256</b>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銀行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第 43 至 70 頁附註 29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無保證風險 承擔：賬面 數額 千港元	(b1) 有保證風險承 擔 千港元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d)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f)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7,237,395	-	-	-	-
2	債務證券	8,966,104	-	-	-	-
3	<b>總計</b>	<b>26,203,499</b>	<b>-</b>	<b>-</b>	<b>-</b>	<b>-</b>
4	—其中違責部分	278,513	-	-	-	-

###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標準計算法(SA)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乃根據外部評級計算。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銀行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 ECAI 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銀行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程序，以確定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31,882	-	10,631,88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298,870	-	1,298,870	-	277,188	21%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4,550	-	14,550	-	6,851	47%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5,924	-	35,924	-	32,898	9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 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0%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 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 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
8	零售風險承擔	13,943,759	25,645,886	13,943,759	2,564,588	11,047,943	67%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48,198	11,954	148,198	1,195	224,090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670,610	19,835	670,610	19,835	690,445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0%
12	<b>總計</b>	<b>26,743,793</b>	<b>25,677,675</b>	<b>26,743,793</b>	<b>2,585,618</b>	<b>12,279,415</b>	<b>42%</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631,882	-	-	-	-	-	10,631,882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1,124,976	173,874	-	-	-	-	20	-	1,298,87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062	-	-	11,710	778	-	-	-	14,550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6,052	-	-	-	29,872	-	-	35,924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6b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7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7a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7b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7c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8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4,445,231	12,062,443	-	673	16,508,347
8a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149,393	-	149,393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690,445	-	-	690,445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 CCF*	(d)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40%以下	11,932,794	-	100%	11,932,794
2	40 至 70%	3,005,848	14,571,452	10%	4,462,993
3	75%	10,955,778	11,074,434	10%	12,063,221
4	85%	-	-	-	-
5	90 至 100%	700,482	19,835	100%	720,317
6	105 至 130%	673	-	-	673
7	150%	148,218	11,954	10%	149,413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b>11</b>	<b>總風險承擔</b>	<b>26,743,793</b>	<b>25,677,675</b>		<b>29,329,411</b>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有關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 9(d)。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2. 市場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 13. CVA 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

## 14. 資產產權負擔 (ENC)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明細。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	1,912,546	1,912,546
投資證券	1,501,616	7,470,426	8,972,042
客戶墊款	-	14,165,072	14,165,07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46,691	1,046,691
其他資產	-	950,296	950,296
<b>資產總額</b>	<b>1,501,616</b>	<b>25,545,031</b>	<b>27,046,647</b>

## 15. 業務操作風險

### 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ORA)

業務操作風險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技術事件、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透過實施有效的監控機制減低。

本銀行已採納渣打集團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O&T RTF），該架構載列用於衡量及評估本銀行營運及技術風險控制成效的方法。所有風險均須按照 O&T RTF 所載的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及應對管理程序進行評估。業務操作風險具有多樣性，需制定不同準則方能有效管理及控制風險。該等風險被分類為營運及技術風險項下子類別，並由渣打集團相關政策、準則及本行附錄支持。

營運、技術及網絡風險（OTCR）主管負責銀行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業務操作風險的管理，並確保其符合 O&T RTF 的準則。執行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銀行重大風險，並確保減輕風險行動計劃恰當且充足。風險管理總監是執行風險委員會的主席。

業務操作風險事件 Jira 看板為用於記錄本行營運虧損數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該數據乃用於計算根據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評估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向高級管理層呈報的業務操作風險報告包括風險取向指標、剩餘風險概況、營運虧損趨勢、重大風險事件、主要風險指標、新興風險及主題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批准風險取向指標。風險取向指標的升級或違規情況及重大風險的主要風險補救計劃的最新進展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風險框架所有者會定期呈報新興風險及主要風險領域的最新狀況。

### 風險管理與監控

#### 風險取向

本銀行旨在管理營運及技術風險，以確保營運虧損（財務或聲譽損失），包括任何有關業務行為操守的損失，不會嚴重損害本銀行的業務。

本銀行根據董事會所批准載有違規及升級閾值的指標監察該營運風險取向（RA）聲明的遵守情況。

#### 日常管理與監察

本銀行採用 RCSA，以系統化方法識別及評估業務操作風險，包括減輕風險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RCSA 為提供本銀行所面臨重大風險的完整、準確及前瞻性概況，涵蓋單項及整體風險。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必須設有主要控制措施，以將這些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內。本銀行設立常規且完備的程序，監察主要控制措施的成效（透過主要控制指標及控制樣本測試）及重大風險敞口。RCSA 協助識別高於可接受水平的剩餘風險，並根據應對框架制定跟進補救行動。

RCSA 規定須對本銀行所有重要流程進行甄別，並評估相關風險。風險按評估結果劃分為可接受（低）或重大（中、高或極高）。凡被評估為重大的風險，均須實施主要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銀行會定期監察該等主要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就其減輕風險的成效作出評估。若最終剩餘風險升高（等於或大於中等），則須制定處理計劃，以在可接受的時間內降低剩餘風險。本銀行會針對重大業務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根本原因檢討，以識別可進一步優化的控制措施並予以落實。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會根據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15.業務操作風險 (續)

### b.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OR2)

千港元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	2024	2023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378,824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042,603	951,079	674,675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376,289	431,849	251,659
1c	有息資產	21,787,841	17,428,340	11,293,722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268,842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98,980	71,190	75,674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66,755	48,089	30,326
2c	其他營運收入	21,990	8	5
2d	其他營運開支	214,887	204,977	140,818
3	金融組成部分	1,323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809	1,930	1,230
4	BI	648,989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77,879		

####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業務指標上升與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增長一致。

### c.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OR3)

千港元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77,879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77,879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973,488

## 16. 利率風險

###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 概覽

本銀行將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承擔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新定價狀況、利率基準、銀行帳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 乃指本銀行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銀行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察 IRRBB。

IRRBB 由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進行管理，並由財資風險部門進行獨立監察。IRRBB 亦受內部審核和模型管治約束。IRRBB 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 IRRBB 的計量

本銀行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 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銀行的銀行帳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 和 EVE 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 方法

NII 和 EVE 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銀行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本銀行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 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如應用)。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根據 IBOR 和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NII 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 MA(BS)12A 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為 1 天。

提早償還模型預測的提早償還利率已應用於零售固定利率貸款。而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應用於定期存款。

根據金管局的 EVE 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 EVE 的不利貨幣影響。

## 16. 利率風險 (續)

###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續)

#### IRRBB 管理

本銀行設立風險限額和管理介入點(「MAT」)去持續監控在不同 IRRBB 情景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影響，並由財資風險部門進行獨立監察和 ALCO 每月進行審查。

###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B1)

IRRBB1 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帳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帳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期間	(a)	(b)	(c)	(d)
		$\Delta$ EVE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Delta$ NII 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100	106	95	56
2	平行向下	-	-	(91)	(56)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156	91		
5	短期利率上升	124	114		
6	短期利率下跌	-	-		
7	最大值	156	114	95	56
	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1,999		1,5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 EVE 最不利的是「較橫向」情景，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 1.56 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 7.8%。

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中，兩個與 NII 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 9.5 千萬港元。

## 17. 薪酬

### a. 制度政策 (REMA)

本銀行主要控股人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本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英國審慎監管局和金融行為監管局制定的香港和英國薪酬規例所規管。

本銀行董事會已將批准薪酬事務授權給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銀行薪酬框架和政策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並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規例。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監督所有同事的薪酬，及直接監督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表現而提出建議，這些成員在金管局的監管框架下界定為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由於執行委員會級別以下的員工無權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因此本銀行未在金管局框架下將任何其他個人歸類為關鍵人員。

本銀行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並製定若干政策和計劃，以符合本銀行的業務或當地監管需求。本銀行的薪酬方法適用於所有員工，旨在獎勵同事在執行本銀行策略方面取得的進展，並促進良好的風險管理。此外，渣打集團的公平薪酬約章規定用於指導全球薪酬和表現決策的原則，並支持本銀行承諾向所有同事提供公平和具競爭性的薪酬決策。

本銀行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薪金、福利和可變報酬。可變報酬旨在支持內部以表現為本的文化，以及同事應分享本銀行成功經驗的原則，並且是根據評估業務和個人表現而釐定可變報酬。在本銀行和業務部門層面，平衡記分表包括財務和策略措施，而重大風險、控制和表現權重各佔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在審查記分表結果時，會仔細考慮對表現出色的同事給予獎勵與為股東帶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並考慮相關業務表現、本銀行的風險取向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在個人層面上，所有員工的表現都將根據其所取得的成就是否符合本銀行認為重要的行為來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除了考慮可變報酬資金中的風險管理表現外，還會確保行為、風險管理和獎勵之間保持高度一致，控制部門還為風險調整過程提供數據，例如評估不良影響和回扣可變報酬。個人層面的控制違規和行為案例與表現等級和相應可變薪酬減少掛鉤。控制部門的獨立性是通過使用平衡記分表獲得可變報酬而得到支持，這樣就不會吸引審計、風險和合規部門的員工推動其所監管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

可變報酬一般以現金交付。對於根據金管局框架界定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對本銀行的策略方向有直接影響，至少有 40% 的可變報酬將以本銀行股票的影子購股權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遞延現金和遞延股權獎勵形式遞延進行遞延，以遵循金管局的指引並符合本銀行的長期利益。遞延部分至少在三年內等額歸屬，並且可以根據其他形式的可變報酬條款獲得惡意和回扣條款的約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本銀行已聘請獨立顧問為本銀行影子購股權獎勵的股票進行估值。

薪酬方法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及採納，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聘請外部供應商對該銀行的薪酬制度系統進行年度審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進行的審查後，薪酬方法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有關渣打集團薪酬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渣打集團年度報告](#)中最新的董事薪酬報告(第 180 頁至 206 頁)。

## 17. 薪酬（續）

### b.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REM1)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千港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11
2		固定薪酬總額	33,752	30,295
3		其中：現金形式	31,655	28,387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2,097	1,908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11
10		浮動薪酬總額	11,014	13,570
11		其中：現金形式	6,409	7,779
12		其中：遞延	-	727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4,605	5,791
14		其中：遞延	4,605	4,701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b>44,766</b>	<b>43,865</b>

### c. 特別付款 (REM2)

特別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	-	-	-	3	4,247

特別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	-	-	-	-	-	-

## 17. 薪酬（續）

### d. 遞延薪酬 (REM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遞延及保留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附註 1）：

遞延及保留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附註 2）	1,700	1,378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14,031	9,131
其他	-	-
<b>總額</b>	<b>15,730</b>	<b>10,509</b>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附註 4）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14,031	9,131
其他	-	-
<b>總額</b>	<b>14,031</b>	<b>9,131</b>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和 主要人員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 授出後作出外在調整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	-
其他	-	-
<b>總額</b>	<b>-</b>	<b>-</b>
— 授出後作出內在調整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1,289	267
其他	-	-
<b>總額</b>	<b>1,289</b>	<b>267</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現金（附註 2）	-	-
股票和現金掛鈎工具（附註 3）	4,451	4,282
其他	-	-
<b>總額</b>	<b>4,451</b>	<b>4,282</b>

## 17. 薪酬 (續)

### d. 遞延薪酬 (REM3) (續)

附註

1. 如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銀行重大業務的人員。重要人員不包括個人僱員(非執行委員會成員)，此類僱員不會獲授權代表本銀行承擔主要風險。
2. 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授出未支付遞延薪酬現金。
3. 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授出未支付遞延股分和現金掛鈎工具，包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計劃。
4. 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GD	違責損失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SA	資產負債委員會	LR	槓桿比率
ASF	可用穩定資金	LTA	推論法
AT1	額外一級	MBA	委託基礎法
Bank	Mox Bank Limited	MSR	按揭放款管理權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N/A	不適用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OF	物品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OTC	場外
BSC	基本計算法	PD	違責或然率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F	項目融資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PVA	審慎估值調整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PSE	公營單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F	商品融資	RC	重置成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RC	全面風險準備	RW	風險權重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P	標準普爾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DTA	遞延稅項資產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FBA	備用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ME	中小型法團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RW	監管風險權重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VaR	風險值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